

鱼台县民政志

鱼台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鱼台县民政志

鱼台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陈继武

封面设计:陈慕周

书名题写:屈世钊

顾问:李志敬

《鱼台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鱼台县教委印刷厂承印

*

16开 160千字

印数 1—200 1998年10月印刷

济宁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号

鲁济 NCZZ98—024

定价:88.00元

《鱼台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8月)

主 任:陈丙洪

成 员:郑云明 孙士峰 林友山

《鱼台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12月)

主 任:杨兴阁

成 员:赵正峰 孙士峰 林友山

主 编:林友山

编 辑:林友山 郭宗孚 郑云明

杨希臣

惠及后人
有益当代

侯端敏

以史为鉴
安民兴邦

苏金兰

一九九八



鱼台县民政局领导同志合影

左起:孙士峰 杨兴阁 赵正峰



《鱼台县民政志》编纂人员留影

左起:郑云明 林友山 杨希臣 郭宗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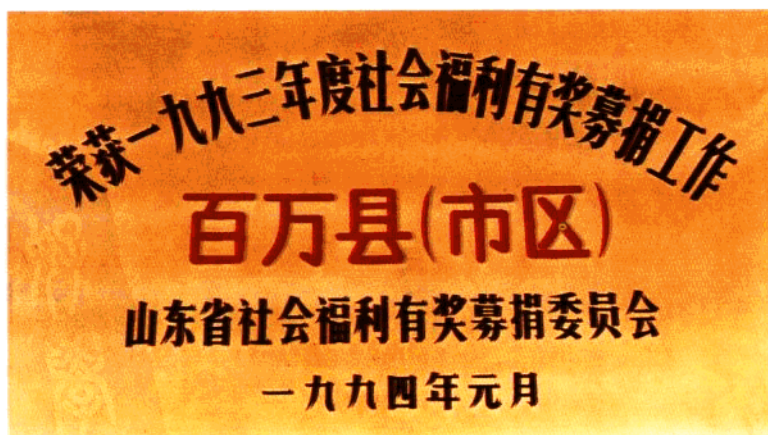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民政局一九九三年荣获市级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民政局一九九二年被评为市级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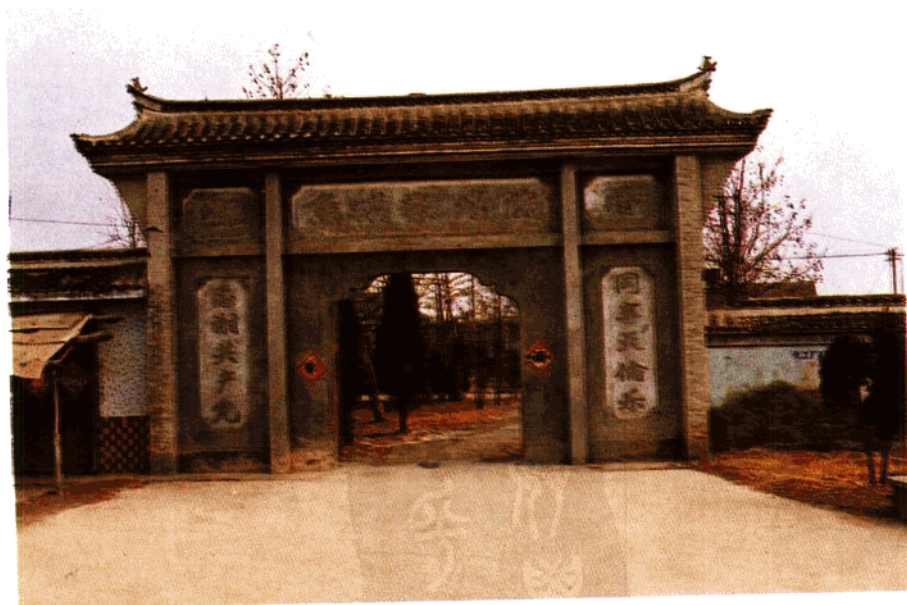


福利有奖募捐百万光荣称号
民政局一九九三年荣获省社会





石集乡敬老院被省民政厅、老龄委授予的奖牌



鱼城镇敬老院

李阁乡文集村烈士纪念碑



鱼台县殡葬管理所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4)
第三章 基层政权	(43)
第一节 里社八方	(43)
第二节 区乡保甲	(43)
第三节 抗日区公所	(43)
第四节 区公所	(44)
第五节 公社管委会	(45)
第六节 公社革委会	(45)
第七节 乡镇政府	(46)
第八节 民主选举	(46)
第九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四章 拥军优属	(69)
第一节 拥军	(69)
第二节 优属	(71)
第五章 优待抚恤	(73)

第一节 优待补助	(73)
第二节 国家抚恤	(79)
第六章 革命烈士褒扬	(103)
第一节 烈士传略	(103)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115)
第三节 烈士纪念碑	(160)
第七章 复退安置	(162)
第一节 复员安置	(162)
第二节 退伍安置	(163)
第八章 婚姻管理	(168)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68)
第二节 婚俗改革	(169)
第三节 婚姻档案	(170)
第九章 殡葬改革	(171)
第十章 救灾救济扶贫	(173)
第一节 救灾	(173)
第二节 救济	(176)
第三节 扶贫	(178)
第十一章 五保供养	(190)
第一节 分散供养	(190)
第二节 集中供养	(191)
第十二章 民政信访	(193)
附录	(196)
后记	(207)

序

盛世修志,历代相传。《鱼台县民政志》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编纂成册,值得庆贺,令人欣慰。

为探索民政工作的规律,借鉴历史经验,发展我县的民政事业,县民政局在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于1992年8月成立了《鱼台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历经4年,写出初稿,先由局内各股室核对,1996年11月又送局党组审查。其间编纂人员不避艰辛,辗转奔波于数十个县市区,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翻阅了大量的典籍,晨抄暮写,辛勤劳作,汇成了鱼台县民政史上第一部专志。

《鱼台县民政志》共分12章26节,计12万字。该志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按照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的原则组织编写的,它章节分明,结构严谨,以翔实的资料、朴实的文字,突出了民政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是我县民政部门的一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益于当代、惠及后世的百科全书,是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民政部门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它的问世,将为进一步开创全县民政工作的新局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县的民政事业,经过几代人不懈努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鱼台县民政志》出版之际,希望战斗在民政战线的同志们,借鉴前人经验,发扬光荣传统,立足现实,着眼长远,锐意进取,奋力拼搏,为推

动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再续民政工作的新篇章。

杨兴阁

凡 例

一、《鱼台县民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编和记述鱼台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编写方法，采用志、述、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首置概述和大事记，不入章序，依次设机构沿革、行政区划、基层政权、拥军优属、优待抚恤、革命烈士褒扬、复退安置、婚姻管理、殡葬改革、救灾救济扶贫、五保供养、民政信访等十二章。需要分节、目记述的篇章，目题书黑体字，不标序列符号。

三、概述，综叙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总摄全志，记述与民政工作有关的大事要事。专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烈士传略和英名录，辑存有关重要资料。根据需要，部分篇首冠短文。

四、断限，上起 1840 年，下迄 1993 年，需溯源的事物适当上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政事项，以体现时代特点，为充分反映地方特色，详述了著名烈士。

五、不为生人立传，不记入外籍人传略，所立传者，多数是本籍著名烈士，全部烈士记入革命烈士英名录。

六、本着按现鱼台县行政区划追溯历史的方式进行编纂，金、鱼合县期间的历史资料，及规定的收录范围，将录其有关资料。

七、行文中的有关数字，皆用阿拉伯数字纪之。历史年代，采用公

元纪年,需要时夹注历史纪年。

八、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正史、旧志、报刊、统计、总结、上报材料、记录、回忆录、采记、社会调查和实地考察。

概 述

民政机构,历代相沿,汉置民曹,隋置民部,唐为户部,清末始设民政部,民国时为内务部,后改为内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内务部,1978年改为民政部。

1644年(清·顺治元年),鱼台县衙内设户房,管理行政区划、基层政权、荒政、救济等民政事务。清末,民政工作范围扩大,内容也更加复杂。它不仅管理历史传统性的民政事务,而且也管理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建、卫生和测绘等。民国初年,仍沿清制。1914年,北洋军阀政府在县知事公署内设一科,主管民政。此后,鱼台县国民政府内设民政科,主管地方自治、人员任免、户口户籍、编制保甲等事务。

抗日战争时期,鱼台县民政科在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下,轰轰烈烈地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发动全县人民群众“有枪出枪、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共同抗日;协助党群组织走村串户,动员青壮年劳力参军参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民工编成担架队、运输队支援前线;通过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团、儿童团、妇女救国会带动后方群众开展生产救灾、拥军优属、禁烟除奸活动。

解放战争时期,鱼台县民政科围绕巩固革命根据地、发展革命武装、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这一中心任务而开展工作。在解放区内建立村政权、组织农民协会、扩大基干民兵、发动群众斗争不法地主和地痞流氓,开展减租减息斗争、进行拥军支前活动。在敌战区内,建